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44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5420700484830714、GZJ25420000003430859、DBJ25420100003435106ZX、DBJ25420100003435107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家乐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老红糖(红糖)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月 10 日，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鄂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，对标称武汉市家乐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老红糖（红糖）（生产日期：2025-02-17，型号规格：400 克/袋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700484830714，经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家乐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家乐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原因排查：原料原因。整改措施：1. 组织学习培训最新食品安全标准；2. 加强原料管控，做好原料进货查验；3. 停止生产抽检不合格产品，按要求实施召回。

二、武汉市东西湖区宇百尚超市经营的“鲜豆丝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4月7日，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宇百尚超市经营的“鲜豆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07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GZJ25420000003430859，经检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宇百尚超市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宇百尚超市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。整改措施：1. 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食品安全意识； 2. 加强对进货产品的验收，落实索证索票制度。

三、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怡华逸天地店经营的“生姜T”、“小白嘴山药（普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4月8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怡华逸天地店经营的“生姜T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08）”、“小白嘴山药（普）（购进

日期：2025-04-07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35106ZX、DBJ25420100003435107ZX，经检验，“生姜T”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“小白嘴山药（普）”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怡华逸天地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怡华逸天地店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15 日